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近期经公司自查，并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发现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51.7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德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同时还持有中新产业集团 55% 的股份；江珍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22% 的股份，同时还持有中新产业集团 45% 的股份，且陈德松先生和江珍慧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1）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集团”）的出资股东陈德松和江珍慧是中新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新国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世纪”）为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旗下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新国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集团和浙江新世纪累计支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69,846.25 万元，累计收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17,656.76 万元，占用余额为 53,276.50 万元，其中本金 52,189.50 万元、资金占用费（利息）为 1,087.01

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26日期间，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和中新国贸集团累计新增支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30,857.70万元，累计新增收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16,971.00万元，占用余额本金为13,886.70万元，中新产业和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占用利息按年化5.0025%计算。

三、解决措施

公司关联方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要立即纠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19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集团、浙江新世纪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出具承诺，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在1个月内将以上间接占用的资金还款给中新科技。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2019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集团在《关于2019年1月至4月26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承诺在1个月内将间接占用的本金和利息（2019年1月至4月26日新增的占用余额）还款给中新科技，利息按年化5.0025%计算。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致歉及整改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

（一）积极收回欠款，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

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度

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从以下几方面来完善相关制度进行落实：

（1）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制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3）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内审部门审批制度，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

（4）建立关联方资金支付防火墙制度，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5）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1）公司法务部人员组织不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增加全体员工的守法合规意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五、风险提示

1. 上述事项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上述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尽快消除不利影响。董事会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如果关联方不能自2019年4月26日起一个月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